

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件

宁农信〔2024〕169号

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关于印发人民币存款利率的通知

各信用社、分社：

伴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，存贷利差逐步收窄，结合市场竞争及资本成本等因素，经县联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研究，决定对现行存款利率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存款利率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调整内容

（一）调整储蓄存款利率

- 六个月储蓄存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加30个基点，即1.60%。
- 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加25个基点，即1.75%。

3. 二年期储蓄存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减 25 个基点，即 1.85%。

4. 三年期储蓄存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减 60 个基点，即 2.15%。

5. 五年期储蓄存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减 110 个基点，即 2.15%。

(二) 调整对公存款利率

1. 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减 20 个基点，即 0.15%。

2. 三个月对公存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加 35 个基点，即 1.45%。

3. 六个月对公存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加 35 个基点，即 1.65%。

4. 一年期对公存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加 25 个基点，即 1.75%。

5. 二年期对公存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减 30 个基点，即 1.80%。

6. 三年期对公存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减 75 个基点，即 2.0%。

7. 五年期对公存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减 125 个基点，即 2.0%。

(三) 新增礼仪存单产品利率

整存整取一年期储蓄存款 20 万元起存（含），执行基准利率加 30 个基点，即 1.80%。

存款利率执行表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二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保证金存款除活期存款、二年、三年及五年期定期存款按执行利率外，其余按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执行；公共资源类存款除执行利率低于或等于基准利率按执行利率、协定存款按基准利率执行外，其余各档次存款按基准利率最高加 30 个 BP 执行。

（二）今后县联社将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，结合市场利率水平，对存款利率进行动态调整，请各网点在执行新存款利率后，密切关注县内同业存款利率及营销方案，并及时反馈至县联社财会运营部，以便县联社不断完善存款定价，进一步提升我社存款利率定价水平。

（三）各网点及时变更利率公示并向客户做好解释工作；综合管理部、信息科技部及时变更信息发布系统内容；财会运营部按文件要求在系统中进行调整。

（四）以上存款利率从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执行。原《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印发人民币存款利率的通知》（宁农信〔2024〕152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币存款利率执行表
2. 宁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礼仪存单利率执行表

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2024年8月28日

抄 送：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宁化营业管理部。

联系人：财会运营部王道清

联系电话：18859891658

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管理部

2024年8月28日印发
